

第七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）的（渭南市公安局“万像工程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公安局“万像工程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科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.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